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利津县政府性债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利政发〔2017〕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利津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8日

利津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资金作用，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3号文件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风险预警和监督问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

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包括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其中，一般债务是指项目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债务；专项债务是指项目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是指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包括政府或其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各种方式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公益二、三类事业单位经本级政府批准举借的债务。

第四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应遵循规模合理、责任明确、使用规范、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辖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建设，审定债务举借方案，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实施债务管理考核等。

第六条 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的原则，共同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债务管理制度，明确债务管理机构、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实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额度分配、预算管理、统计分析、风险监控等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政府投资类新开工项目。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债务管理制度建设，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金融机构等向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行为加强监管，制止其违法违规提供融资。

监察机关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债务举借

第七条 各级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按程序向省政府申请代为举借。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第八条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项目申请代发一般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项目申请代发专项债券。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第九条 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为上年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举借债务规模在省级政府核定的限额内合理确定，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

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在省政府批准的

债务限额内，提出全县债务限额建议，经县政府同意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县乡财政部门在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额度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对已按照财政部规定进行清理甄别、经批准纳入预算管理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量政府债务，县财政部门按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债务结构。

第十三条 新发生的政府或有债务，应当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关责任。除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债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运营。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应当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提供融资的，自行承担损失。

金融机构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要符合监

管规定。

第三章 债务使用

第十六条 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县政府要将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预算。将政府债务的项目支出、还本付息、转贷支出、发行费用等支出，按资金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预算。

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作为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债务资金应当专款专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政府举借债务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或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债务单位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债务状况和近三年需要偿债的本息安排情况，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政府债务项目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债务预算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县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拨付债务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债务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负责。需要进行招标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单位应当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章 债务偿还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举债、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落实债务偿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分类落实偿债资金。

政府债务偿还。一般债务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以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专项债务主要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可先通过借新还旧周转，收入实现后即予归还。

政府或有债务偿还。政府或有债务的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应当按协议约定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明确由政府依法代偿的或有债务，代偿部分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依法对原债务单位及有关责任方保留追索权。因预算管理方式变化导致原偿债资金性质变化为财政资金、相应确需转化为政府债务的或有债务，在不突破限额的前提下，报经省政府批准后转化为政府债务。未按要求纳入预算管理的，不得安排财政性资金偿还，也不得纳入政府债券置换范围。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对其举借的政府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县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乡镇街道未能按时足额归还上级转贷政府债券本息的，按逾期支付金额和逾期天数计算罚息；年度终了仍未归还的本金、利息和罚息，由县财政部门在办理年终结算时予以扣缴归还。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各乡镇街道应当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应当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减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第五章 债务风险预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县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全县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县本级和各乡镇街道的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监测全县债务规模和风险。根据测算指标，分析和评估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实施风险提示。

第二十六条 债务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确定全县及乡镇街道债务余额及新增债务的主要依据。列入债务高风险的地区，原则上不得举借新债。

第二十七条 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县、各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债务风险化解激励约束机制，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工作。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乡镇

街道要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

地方政府确实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应当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上报上级政府。

第六章 债务监督问责

第二十八条 县、乡镇街道及其部门应当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评价、信息公开、考核问责工作。

第二十九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统计报送制度。财政部门、相关债务单位应当在每月末及时将当月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相关信息逐笔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债务信息应当作为债务风险预警、规模控制、考核评价的基本依据。

第三十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报告制度。县、乡镇街道财政部门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政府债务与或有债务情况。

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

第三十一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县政府及各乡镇街道要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相关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考核机制。将政府性债务指标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范围，明确责任，强化考核。

第三十三条 建立对违法违规举借、使

用、偿还政府性债务行为责任追究制度。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7月20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利津县城乡规划咨询 委员会的通知

利政发〔2017〕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利津县城乡规划咨询委员会，作为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的议事咨询机构。现将其组成人员、主要职责和议事规程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

王泽武 副县长

副主任委员：

徐光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委 员：

赵 琦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清泉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树军 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

王登华 县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处主任

李自忠 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委员 县安监局副局长

吴文超 县环保局副主任科员

张祥国 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金光 县气象局副局长

孟 波 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主任

许加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李荣强 县油工委副主任

安志诚 县科技局党组副书记

李树彬 县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董昊坤 县消防大队参谋

盖林农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 彬 利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韩方祥 凤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闫 力 天津大学规划设计院规划师

姜永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韩春刚 东营市建筑设计院院长

王廷怀 东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根据项目需要通知两名专家作为专家委员参会。

一、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审议提交县规划委员会的项目。

1. 城乡发展战略规划；
2. 城镇体系规划；
3. 城市总体规划；
4. 乡镇和利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5. 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的专业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

6. 以上各项规划的调整。

7. 重点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选址和规划设计方案；

8. 重大工业项目的选址；

9. 用地面积2公顷（含）以上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10. 城市主要道路和河湖水系两侧、重要地段的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设计方案；

11. 变更已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容积率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规划建设项目。

（二）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二、议事规程

县规划咨询委员会主要以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县规划咨询委员会委员不能参加会议，应向县规划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在单位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经主任委员批准请假的，可委托分管领导参加会议并投票；其他委员请假的不能替会。

（一）议题提报。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城乡规划或规划建设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论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提报会议议题。

（二）会议召开。

1. 会议准备。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并提前三天将会议议题的主要情况和相关材料送达各委员。

2. 议题汇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报议

题主要内容。

3. 会议讨论。各委员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投票表决。以票决制的形式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和建议，“同意”票数过半数的，由委员会办公室将规划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整理，经规划咨询委员会主任审核后呈报县规划委员会。“同意”票数不过半数的，不能提交县规划委员会研究。

（三）会议纪要。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县规划咨询委员会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签发。

三、涉及到重要规划和重大问题，主任会议研究后提交县规委会讨论决定。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9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利津县燃气村村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利政字〔2017〕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门单位：

《利津县燃气村村通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3日

利津县燃气村村通工程实施方案

为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根据《东营市燃气村村通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燃气村村通工程列入利津县2017年民生实事，利用二年时间，对全县具备条件的村（含农村社区）实施燃气村村通工程。为确保该项工程顺利实施，取得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目标

（一）实施范围

按照“属地管理、安全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在确保天然气安全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村庄规划建设等实际情况，对具备下列条件的纳入燃气村村通工程实施范围：一是村已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实现集中居住；二是房屋有单独且通风良好的厨房；三是房屋建筑稳固，不是土房及近期没纳入拆迁计划的房屋；四是普及的比例不低于全村总户数的70%。

（二）实施目标

2018年底前对具备接气条件的365个村庄、社区，共计47421户接通天然气。其中，2017年计划实施222个村庄、社区，合计28804户；2018年计划实施143个村庄、社区，合计18617户（见附件2）。对尚不具备燃气施工和安全供气条件的行政村庄，待村居统一规划建设、达到安全用气条件或者其他供气方式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广使用天然气。

二、责任分工

（一）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承担县燃气村村通工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负责统计汇总上报全县具备通气条件的村庄数、户数及用气量；二是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补贴政策；三是负责下达工作任务，督导、调度、协调及汇总上报各乡镇街道工作任务落实和进展情况。

（二）财政部门。负责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做好燃气村村通工程的项目融资贷款和用户奖补资金筹集和资金监管工作。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办理实施燃气村村通工程所建管网、设施的有关规划审批手续；负责办理燃气管网、设施的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四）发改部门。负责各乡镇街道燃气村村通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管道燃气企业安装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燃气气质的质量监督。

（六）物价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农村居民采用不同气源的天然气价格（包括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和居民采暖用气价格）。

（七）消防部门。负责办理燃气工程的消防审核和验收手续。

（八）国土、交通、公路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

（九）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结

合本乡镇街道总体规划及市、县《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报批本乡镇街道燃气专项规划（含村村通燃气规划）；二是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燃气村村通工程，按时完成县政府下达的村村通任务指标，必须完成市下达的气代煤取暖任务（不低于村村通任务的30%），努力打造无燃煤村，实现绿色村庄连片建设，以示范区域带动全乡镇绿色村庄建设；三是负责确认上报辖区内实施燃气村村通工程的村庄、社区数量及户数，分二年实施完成；四是负责根据相关要求确定特许经营权管道燃气企业；五是和村委会负责村内土方施工，协调解决燃气管道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工农关系、补偿、迁占等问题；六是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燃气村村通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负责村村通工程施工安全及运行后的安全管理工作；七是负责除市、县两级奖补资金外剩余所需资金的筹集；八是负责各级补贴资金的核实发放工作。

三、资金来源及建设方式

（一）资金来源

1. 各乡镇街道至所辖村燃气主管网建设所需资金由为该乡镇街道、村供气的管道燃气企业负责。

2. 村内燃气管网及户内燃气设施建设所需资金：2017年市财政对完成任务时间早、效果好的县区按每户1200元左右给予奖补，县财政按每户1300元给予奖补，各乡镇街道财政按每户500元给予奖补。

3. 购买燃气灶、抽油烟机和燃气采暖炉

费用：市财政补贴购买燃气灶和燃气采暖炉各500元/户（共计1000元），不足部分由各乡镇街道自行研究解决。

4. 取暖补贴费用：推行“煤改气”补贴政策，自2018年起，对农村取暖工程按照采暖用气1元/立方米的标准补贴到户，每户每年最高补贴气量1200立方米（即每户每年最高补贴1200元），补贴时间暂定3年，所需资金由市、县、乡三级财政按照3:3:4比例分担，列入2018年至2020年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使用“煤改气”补贴和洁净型煤购置补贴资金，防止重复享受或套取补贴资金。

各乡镇街道要积极研究制定鼓励辖区内群众采用燃气取暖的优惠政策，切实提高本乡镇街道燃气采暖率，加快节能减排步伐。

（二）建设方式

1. 由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企业负责建设乡镇街道至所辖村燃气主管网、村内庭院管网及户内燃气设施。

2. 由居民购买质量合格、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燃气灶（须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抽油烟机和燃气采暖炉（具体要求见附件3）。

3. 对达到供气条件的居民，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由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企业负责组织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建设、统一供气，并负责居民用气安全管理。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7年4月底前）。各乡镇街道按县政府计划安排，结合各自实

际，按照二年完成的目标，完成本辖区内燃气村村通规划编制、专家评审以及上报县政府审批工作；制定具体详细的燃气村村通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并将实施方案报县燃气村村通工程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督查局。

（二）实施阶段（2017年5月—2018年10月）。按照全县的工作目标，各乡镇街道力争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底完成2017年全年工程施工任务，11月份迎接市政府组织全市燃气村村通工程的考核验收和检查评比，验收合格的，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贴。2018年，各乡镇街道按照全县工作目标任务要求，依据实施方案，继续推进实施，确保2018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三）验收阶段（2018年11月）。进行全面总结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考核依据和市、县财政部门对实施燃气村村通工程的补贴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燃气村村通工程推进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燃气村村通工作。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为实施燃气村村通工程提供有力保障，在规划设计、建设审批、征地拆迁、竣工验收等环节给予大力支持，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燃气村村通工程，涉及到乡镇街道交叉方面

的问题以及一些重大建设事项，由县燃气村村通工程推进领导小组协调解决，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加强督导调度。县燃气村村通工程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调度，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要将实施燃气村村通工程列入专项督查事项，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年度考核内容。督促乡镇街道落实好有关补贴政策，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尽职尽责，督促协调解决燃气管网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保障燃气企业良好施工环境。各乡镇街道要明确实施燃气村村通工程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加快工作推进，并于每月28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县督查局和燃气村村通工程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进展快、成效明显的，县里将及时总结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对工作进展慢、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启动效能监察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查找原因、督促整改。

（三）强化安全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大燃气安全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燃气工程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有关燃气设施建设审查和备案手续，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的设备、管材、阀门、敷设方式、防腐等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要求；要与工程沿线的水、电、气、暖、通讯等单位搞好对接，科学制定施工方案，确

保燃气工程质量合格；管道燃气企业负责协调天然气气源，做好统一供气和居民用气安全管理。要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培训，指导居民选用安全可靠的燃气灶具和燃气采暖炉，定期开展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和居民用气安全回访，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强化政策落实。各乡镇街道要组织监督参与本次“煤改气”取暖的居民，在改造前签订承诺书，承诺不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不签订承诺书的不享受补贴。凡是享受“煤改气”补贴的居民，一经发现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取消并追缴已享受的补贴资金。未按时完成“煤改气”改造的，各级财政不予补贴。各类经营场所、企业商户及公共设施场所不列入补贴范围。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优势，提高群众对天然气的认知程度和参与实施燃气村村通工程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良好工作氛围。管道燃气企业要强化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已接通天然气的乡镇街道和村设立服务机构或网点，配足配齐安全及专业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和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对擅自提高燃气价格、服务不到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管道燃气企业取消其特许经营资格。

（六）健全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从增强农村群众民生福祉、改善大

气质量的角度出发，充分认识到实施燃气村村通工程的意义，切实加大各方面投入力度，尤其注重建立健全长效管理运行机制，既要防止工程建成后群众不愿意用、不舍得用的问题，又要防止现在用上燃气但过段时间又不用的问题，确保将民生工程办实办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利政字〔2017〕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工资增长，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东政字〔2017〕5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落实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政府确定的标准，2017 年全县企业工资指导线执行以下标准：以 2016 年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57714 元为基数，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5%，上线为 12%，下线为 3%。

二、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均纳入工资指导线的调控范围。

三、各类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工资指导线，分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

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

四、各类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工资调整实施方案，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7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利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的
通 知**

利政办发〔2017〕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现将调整后的利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和职责分工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

张晓彬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委员：

王泽武 副县长

委 员：

李俊德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岳春先 县政协副主席

毕宜军 县一中党委书记、县教育局局长

张国库 省政府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

赵 琦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其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崔新亮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徐光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盖新民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秉鸿 县水利局局长

韩祥波 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青利 县气象局局长

郑永俊 县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邵永宁 县公安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盖林农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季宗勇 利津街道办事处主任

扈大强 利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凤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亚平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城市规划学院院长

谢来荣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科研助理

王斯波 华中科技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闫 力 天津大学规划设计院规划师

姜永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韩春刚 东营市建筑设计院院长

张绍亮 东营市市政工程设计院院长

孟凡泉 东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赵光彦 东营市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培凯 山东圣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兰登学 山东金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海峰 利华益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光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加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一、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审议有关城乡规划

1. 城乡发展战略规划；
2. 城镇体系规划；
3. 城市总体规划；
4. 乡镇和利津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5. 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的专业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
6. 以上各项规划的调整。

(二) 审批县城（含利津经济开发区）有关规划建设项目

1. 重点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选址和规划设计方案；
2. 重大工业项目的选址；
3. 用地面积2公顷（含）以上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4. 城市主要道路和河湖水系两侧、重要地段的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设计方案；
5. 变更已批准的用地性质或容积率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规划建设项目。

(三) 经主任委员同意，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其他城乡规划和规划建设项目。

以上内容外的规划审批，由分管副县长（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审批。

二、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受理城乡规划或规划建设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论证，征求有关部

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二) 负责组织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
- (三) 负责委员会会议的议题提交和会务准备工作。
- (四) 督办委员会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
- (五) 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委员会议事规程

委员会主要以会议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阅批件的形式开展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委员会会议纪要以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形式印发，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发。

(一) 委员会审批程序

1. 规划咨询委员会主任召集咨询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并以票决制的形式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建议。“同意”票数不过半数的，一律不提交委员会审批。
2. “同意”票数过半的，由委员会办公室将规划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整理，经规划咨询委员会主任审核后，呈报委员会主任委员。
3. 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或主任委员签批。
4. 经审批同意的城乡规划或规划建设项目，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二) 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程序

1. 委员会办公室对城乡规划或规划建设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审批。
2.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的城乡规划或规划建设项目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签。

3. 经审批同意的城乡规划或规划建设项目，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四、涉及到重要规划和重大问题时，主任会议研究后提交县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决定。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利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利政办发〔2017〕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对利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张晓彬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师 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政法委书记

委员：

尚凡斗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乌建伟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毕宜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赵 琦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凤云 县财政局局长

刘明臣 县审计局局长

张 杰 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室主任

赵长青 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王希国 山东诚正勤律师事务所主任

委员会负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的规划、监督和指导，研究处理县政府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及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调查、听证和审理工作，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承担，张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9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利津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利政办发〔2017〕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对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张晓彬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师 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政法委书记

成员：

赵 琦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卫华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尚凡斗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毕宜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陈其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翠花 县司法局局长
 王凤云 县财政局局长
 刘明臣 县审计局局长
 曹玉民 县督查局局长
 陈善泽 北宋镇镇长
 赵炳兰 盐窝镇镇长
 张志峰 陈庄镇镇长
 李 明 汀罗镇镇长
 赵宝光 明集乡乡长
 毕延峰 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刁口乡乡长
 扈大强 利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凤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季宗勇 利津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杰 县政府办公室法制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法制办，张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9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利政办发〔2017〕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利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

利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12号）和县委、县政府深化改革决策部署，有序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水安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突出问题导向，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和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实现节水、减排、增产、增效，为全面推进全县农业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水价

制定要充分考虑农民承受能力，制度安排要最大程度惠及广大农民，让农民在高效用水前提下用得起水，在积极参与改革中共享改革成果。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把改善生态环境放在重要位置，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抓手，按照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推广应用绿色环保节水技术，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海水入侵区治理。

二是坚持综合施策。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机制先行，综合运用价格调整、工程配套、技术推广、结构优化、财政奖补、管理创新等举措推进改革。

三是坚持两手发力。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农业节水，也要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的合理用水需求。

四是坚持供需统筹。既要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也要把需求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五是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乡镇街道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农业种植结构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性，结合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引导形成符合当地实际、各具特色的农业水价改革模式。

（三）改革目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覆盖全县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用7年时间建立

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同时达到以下目标：

——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济作物和特色农业发展集中区域达到完全成本水平；

——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组建，实现多种形式并存和长效运转，农业水费计收基本到位；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措施广泛应用；

——建立起可持续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四）实施进度。根据东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要求和我县改革目标，确定实施进度如下：

——2018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13万亩；

——2019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33万亩；

——2020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54万亩；

——2021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61万亩；

——2022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68万亩；

——2023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74万亩；

——2024年，完成改革面积累计达到80万亩。

二、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是此次改革的首要任务，须按照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政策和制度，规范农业用水的定价调价行为。

(一) 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全县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也可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供水工程，鼓励实行协商定价，也可实行政府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的，由县物价办按程序进行成本监审，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要在政府指导价格区间内确定水价；实行协商定价的，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

(二) 积极推行分类水价。结合我县农业发展政策及实际，区分不同的农业生产结构、供水水源，实行分类水价。总体上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的用水价格高于粮食作物的用水价格，其中，粮食作物用水价格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一般经济作物用水价格达到完全成本水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等用水价格达到微利水平。

(三) 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区分农业用水定额与用量、供给与需求的不同档次，实行不同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计划）管

理，以定额（计划）内用水量作为基准，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促进农业节水。积极探索用水合同管理，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保障供水工程能够维持基本运行。根据供水、需水的季节性变化，实行丰枯季节水价，有效调节农业用水供需矛盾。

(四) 完善定价调价机制。根据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原则，建立起配套完善的农业水价定价调价机制。增强农业水价定价调价机制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科学合理地制定和调整农业供水价格。坚持价格调整、利益调节、合理补偿相结合，与财政税收改革、农业综合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相协调，把握调价时机、力度和节奏，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可实施。各灌区水价调整要紧紧密结合改革进度需要，可以一步到位，也可以分步到位。

(五) 切实加强总体调控。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确保农业水价整体上处于合理区间、局部之间体现合理差异。农业水价原则上要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水户承受能力强的区域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区域的农业水价要率先调整到位，用水量大、养殖业及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率先调整到完全成本水平。

三、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工程基础

把握农业用水与供水、量水、节水的内在联系，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程基础，

找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完善农田灌溉、测水量水设施，落实节水措施，为各项机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一）配套供水计量设施。按照经济适用、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需要的原则，采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加快计量体系建设。公共财政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农田水利工程要同步配套建设供水计量设施，尚未配备供水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通过工程改造补足配齐，严重缺水区域限期配套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供水工程，也要根据取用水管理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计量设施。

确定供水计量控制层级。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末级渠系的分界点必须设置供水计量设施，末端计量到斗渠口，并逐步计量到地块；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要细化计量到用水单元。

规范供水计量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按照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管理要求由其对应的管理机构负责供水计量；末级渠系控制范围结合水费计收需要，由基层水管单位或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计量。

灵活选择供水计量方式方法。引黄灌区斗渠以下供水计量，可分摊至每个田块；管灌区分支管以下供水计量，可按户计量，也可按亩分摊。

（二）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结合我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针对各灌区工程设施短板，突出重点，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有效途径和方法，引导社

会资本和农民自筹资金参与农田供水工程建设，逐步完善末级渠系和田间配套工程体系，切实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引黄灌区重点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建设。引黄干渠上游段的自流灌区，重点推进干、支渠高标准防渗工程建设，配套完善斗、农级渠系；引黄干渠中、下游段，重点优化提水泵站布局及输水管道设施，逐步实施渠改管工程，完善农田排水系统。

（三）推广节水技术和措施。依托末级渠系节水改造、节水灌溉配套工程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各类农业节水技术措施，实现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针对我县水源条件及灌溉管理要求，广泛应用渠道防渗、渠改管等节水措施，集成应用水肥、水药、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发展田间土地整平技术和深松整地、覆盖保墒措施，合理采用绿色抗旱保水措施，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

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推广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化，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四、建立农业用水水权制度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用途管制政策，合理分配农业水权，建设水市场，建立水权交易制度体系，鼓励农民群众通过转让节余水量获得收益，最大限度地释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活力。

（一）分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依据东营市水利局分配到我县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综合产业结构、发展规划、用水现状等因素，合理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

分解至乡镇街道。根据管理需要，各乡镇街道要将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分解到灌区、斗渠或农渠、泵站等工程单元，分解到村集体、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等用水主体，具备条件的可分解到具体用水农户或地块。

（二）明确农业初始水权。各乡镇街道按照“总量控制、以供定需、适度从紧、适当预留”的原则，核定单位灌溉用水量，保障合理灌溉用水需求，在农业灌溉取水许可批复基础上，明确各级用水管理组织、工程单元管护主体或终端用水主体获得的农业初始水权。县水利局可根据管理需要向用水单位或基层用水管理组织、个人颁发水权证，并注明水源、水量、用途、期限、转让条件等，明确用水权利和义务。水权证书有效期为5年，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因水权交易、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而导致水权变化的，须经县水利局批准并重新核发；有效期满后结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取水许可水量等变化情况，由县水利局统一核定后重新颁发。

（三）建立水权交易制度体系。鼓励用水户节约用水，允许农业水权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农业水权一并转让使用。建设利津县水权交易市场，利津县政府负责出台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农业水权交易规则并监督实施，其中县辖区内的农业水权交易由水利局负责监督管理，超出辖县的农业水权交易须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在不影响粮食作物基本用水的前提下，保障用水户可以对节余水量水权交易获得节水收

益；未交易的节余水量，县水利局、乡镇街道政府、灌区管理单位、基层用水组织等可按照政府指导价予以回购；各乡镇街道在满足县域内农业用水前提下，推行节余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五、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机制

结合实际和管理需要，制定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接受社会监督。调动农民参与改革、实施节水的积极性，可以有效破解不提价难以实现节约用水和工程良性运行、提价农民难以接受的农业水价改革“两难”问题。

（一）实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确保总体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户合理用水权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精准补贴以水价调整为前提并与农民灌溉用水承受能力挂钩，对于未实际灌溉、农业用水超出定额、农业水价调整未达到要求或未超出农户承受能力的不予补贴。

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在灌溉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主体，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以及小型灌排设施和配套计量设施管护主体。

补贴标准主要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

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统筹考虑农业水价调整与农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可直接对工程运行维护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也可按照运行维护成本与水价改革前终端水价的差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用水补贴包括申请、审核、批准、兑付、核验等程序。由基层水管单位或用水组织负责组织申请和初步审核，上报乡镇街道进行批准、兑付、核验，并接受县水利局的监督管理。其中兑付补贴，可以在用水户认可的前提下，对维修养护主体采取按项补贴、据实报销补贴；可以充抵下一年度水费，但充抵比例不得超过50%；也可以依据各类用水户扩大或改善灌溉面积或用水量，在灌溉周期结束后或年终统一发放。具体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县水利局统一制定。

（二）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建立易于操作、用水户普遍接受的奖励机制，对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奖励，最大程度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节水积极性。

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提高管理水平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重点奖励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等。

奖励标准主要考虑节水水量、水权交易、回购、示范作用、影响效应等因素，具体由县水利局统一确定。对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励。

节水奖励包括申请、审核、批准、兑付、

核验等程序，由基层水管单位或用水组织负责组织申请和初步审核，上报乡镇街道进行批准、兑付、核验，并接受县水利局的监督管理。其中奖励的兑付，可以直接给予资金奖励、节水设备等物质奖励，也可以采取节水回购方式给予资金奖励。具体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县水利局统一制定。

（三）拓宽奖补资金来源。通过优化财政农田水利和农业奖补资金支出结构，加大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支持力度，资金来源除财政拨款外还包括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分成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分成利润、水权转让分成收入、社会捐赠等。

六、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

立足全县实际，适应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转变，适应市场化改革、社会化服务趋势，不断提高农民参与度，创新农业用水管理的组织形式、运作模式和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长期发挥作用、农民持久享受政策普惠创造条件。

（一）组建农村基层用水组织。鼓励组建具有持续自我发展能力的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成为农田水利工程使用、供水计量、协商定价、水费征收、水权转让和管理维护的实施主体。各乡镇街道可以依托农村基层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灌溉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户协会；也可以结合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农村供水管理、工程看护、防洪减灾、产销经营等功能，提高供水、用水、管水的社会化服务水平。不具备以上条件的，依托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健全

村级用水管理组织，提高管理水平。

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是农田水利工程使用、用水计量、协商定价、水费征收、水权交易和管理维护的实施主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现农业用水的精细化管理。

（二）深化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农田水利工程特别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主体。政府财政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的工程，产权归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社会资本和个人投资、资助捐赠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或被捐赠者所有；多种投资形式联合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共同所有。对不能确定产权归属的，原则上划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各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登记造册，健全档案。县水利局全面核定工程产权并颁发产权证书。

推进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所有权与使用权合理分离，以保证工程安全运行为前提，将使用权移交给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用水户等。对取得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使用权的，由县水利局核发《农田水利工程使用权证书》并签订《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协议书》，建立农田水利设施及管护工作台账，明确管护责任。因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或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变更等，导致农田水利工程使用主体发生变化后，按相关程序办理变更事宜并重新发放使用权证书。

（三）促进农村基层用水组织健康发展。

充分利用农业用水奖补机制，支持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组建，完善管理制度，实现长效健康发展。支持农村基层用水组织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物业化管理，鼓励实行资本化运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鼓励将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使用权与农业初始水权赋予同一主体，更好地发挥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田灌溉工程、养护工程设施的优势和在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水平和效益。通过水利工程设施抵押贷款、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管护，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给予重点培育，扶持其做优做强。鼓励基层用水组织拓展服务范围，实施有偿经营。

（四）推进农业用水信息化管理。实施“互联网+”行动，推广数字化管理、精准化作业，促进农业用水管水向精细化发展。县水利局根据管理需要配套相关设备，开发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市级系统实现对接融合，逐步实现用水计量、水费征收、总量控制、水权交易、数据统计等的自动化管理，全面提高综合技术用水管理水平。

七、保障措施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供水、用水、管水等环节，资源、价格、产权等领域，工程、技术、政策等措施，政府、社会、农民等方面，需要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公平与效率、政府与市场的

关系，各部门要主动寻求兼顾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利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行政一把手任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局、物价办、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街道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日常管理和推进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全县涉农项目，统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要求；物价办负责农业供水成本和农业用水价格核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分类水价的制定，同时履行水价执行的监督责任；财政局负责指导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落实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水利局负责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抓好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工程产权界定、农业水权分配；农业局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节水措施推广、加大农业补贴支持力度；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主要负责农村基层用水组织的登记注册和依法管理；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具体实施。

（三）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统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调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投入力度。财政投入到小

型农田水利的资金重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补助农田水利工程与计量设施建设、工程维修养护、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能力建设、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以及节水奖励等方面。建立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在安排农田水利方面资金时，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倾斜，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乡镇街道给予重点支持。以工程产权界定为基础、水权有偿交易为纽带、合理投资回报为吸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四）加强自查指导。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将对各实施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按照上级要求接受考核，对进度滞后的负责人员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责令整改。县水利局定期向县农业水价综合工作领导小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

（五）强化培训宣传。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定期开展现场会或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各相关部门也要搞好自身业务培训工作，加强横向交流，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走样、见实效。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回应农民关切，让广大农民充分了解改革的出发点、落脚点和具体举措；总结宣传改革进展情况，发现和宣传本地改革过程中涌现的典型，让全社会看到实施改革带来的变化、广大农民享受到的改革成果；依托现有“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现有

宣传平台，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的作用，强化水情教育，增强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

利政办发〔2017〕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组思想理论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县政府决定成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张晓彬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 组 长：师 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王泽武 副县长
- 王永明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刘海峰 副县长
- 王雪飞 副县长
- 毕宜军 县一中党委书记、

县教育局局长

陈志峰 县王庄沙区林场管

理办公室主任

赵 琦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湘安 县政府党组成员

学习秘书：尹学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

李鹏然 县府办人防业务室

主任

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县政府党组成员组成。学习研讨时，不是县政府党组成员的副县长列席，同时根据内容和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津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利政办发〔2017〕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利津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

利津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更好地服务美丽幸福新利津建设，根据《东营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和《关于完善创新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县社会工作人才中开展“利津和谐使者”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利津和谐使者，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经选拔认定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第三条 利津和谐使者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重点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利津和谐使者每两年选拔1次，每次8-10名，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利津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利津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县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利津和谐使者选拔范围：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

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以及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

利津和谐使者重点从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专业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并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老年公寓、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和养老服务组织中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养老管理和服务人员适当倾斜。

已获得齐鲁和谐使者、东营和谐使者称号并在管理期内的，不参加利津和谐使者评选。

第七条 利津和谐使者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熟悉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相关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具有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处理各类复杂矛盾和问题，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

相关人员需组织、督导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成果显著。

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或者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或中级养老护理员）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干部和副科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利津和谐使者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乡镇（街道）和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从本乡镇（街道）、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推荐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根据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

1. 各乡镇（街道）和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从本乡镇（街道）、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2. 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

- （1）利津和谐使者申报表；
- （2）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 （3）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4）各乡镇（街道）政府或者县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三）资格审查。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乡镇（街道）和县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报县内各类人才工程。

（四）评审遴选。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社会工作领域专家组成，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利津和谐使者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利津县政府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研究确定。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县政府同意，由县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专门组织，拿出专人具体负责利津和谐使者的选拔推荐工作。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利津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政府津贴600元。县政府津贴每年集中发放1次。

利津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获得齐鲁和谐使者、东营和谐使者称号，享受省政府津贴

和市政府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县政府津贴。

第十一条 利津和谐使者名单纳入利津县高层次人才库。强化教育培训，县民政局在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利津和谐使者轮训一遍。

第十二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时，安排利津和谐使者参加。

第十三条 在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时，对利津和谐使者领办项目进行重点倾斜和扶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优先吸纳、孵化利津和谐使者创办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利津和谐使者在申请科研项目时，优先给予政策、经费等支持。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利津和谐使者应当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配合高等院校、各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各类社会工作管理人才、服务人才教育培训；

（二）积极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主动承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习实训任务；

（三）积极参加专业性、区域性交流会议和咨询督导活动；

（四）配合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利津和谐使者档案，每年年底，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利津和谐使者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管理期满后，由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利津和谐使者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评估。期满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评估“优秀”的，经用人单位和人才本人同意，且符合利津和谐使者选拔条件，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支持，最多连续支持2个管理期。期满评估“合格”的，可参加新一批利津和谐使者选拔申报。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利津和谐使者资格。

第十六条 管理期内，利津和谐使者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十分之一。

（一）在管理期内被评选为“年度中国最美社工”“年度中国十大社工人物”或者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才等国家级人才称号；

（二）获得全国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比赛一等奖，或者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三）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产生重要社会影响，得到业内及社会公认。

第十七条 利津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者调往县外的，可继续保留利津和谐使者称号，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利津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利津和谐使者的，经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八条 积极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利津和谐使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首届利津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

利政办字〔2017〕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首届利津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

首届利津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举办首届东营文化惠民消费季的部署要求，县政府确定举办首届利津文化惠民消费季。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总主题：享受文化·品味生活

2017年度主题：荟文化·惠生活

二、活动名称及时间

名称：首届利津文化惠民消费季

时间：2017年7月起，至10月20日

结束

三、活动目的及原则

以推动文化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建设文化产业强县为目标，着力培育文化消费理念，引导文化消费行为，优化文化消费环境，丰富文化消费业态，释放文化消费潜力，努力使文化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文化惠民利民的新力量。

（一）政府引导。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文化消费理念，培育良好的文化消费习惯。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调整，着力建立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

（二）市场运作。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依托企业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产品和优质便捷的服务吸引消费者。

（三）注重实效。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整合现有公益性和市场化的文化活动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形成

整体合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四）普惠大众。大力开展群众性惠民文化活动，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通过发放文化惠民卡、财政直补消费者、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让文化消费真正深入人心，惠及大众。

（五）双促共融。优化文化资源配置，推动供需链接，激发文化发展活力，促进挖掘培育新旧动能转换增长点。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四、活动内容

首届利津文化惠民消费季通过构建“六大板块支撑、线上线下联动”的文化活动体系，实现全民共同参与，共享文化资源，共品文化盛宴。

（一）六大活动版块。消费季六大板块活动是由政府主导主办的公益主题活动和各类文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办的公益性、商业性文化项目活动组成。

1. 艺术精品欣赏。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戏曲、音乐、舞蹈、杂技、武术等各类文艺展演及美术、书法展览活动。举办“进千村乐万家”、“百团千场乐万家”文化惠民巡演、“欢乐黄河口·美丽中国梦”广场群众文化活动、公益电影放映、主题电影展映等活动。

2. 新兴时尚采撷。结合首届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安排，积极参与知名设计企业、国内著名民族文化品牌、文化创意产品

的展示展销。结合利津实际，组织参加全省“文化创意集市”互动体验、“遇见美好”首届城市旅游文创设计大赛等活动。

3. 文化旅游揽胜。整合县内文化旅游资源，推出凤凰城滨河休闲旅游区、利津县博物馆、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綦家嘴高效生态农业园等旅游项目。举办民俗文化旅游节、果蔬采摘节、美食节等系列活动。

4. 传统工艺体验。开展吕剧、剪纸、草编、黄河滩泥塑等非遗项目展示体验。举办非遗传习大讲堂，开展传统体验课堂、非遗进校园、流动博物馆进乡镇等活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提高群众艺术素养。

5. 数字文化畅享。积极参与全市在文化电商、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领域开展的数字体验、网购特卖、现场COSPLAY等消费季专场活动。结合利津实际，积极参加第十九届齐鲁动漫展、全省电子游戏竞技大赛等活动。

6. 人文素养提升。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知识讲座、美术展览、阅读体验、畅销书展、征文比赛、休闲健身等活动。发挥公共文化场馆阵地作用，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文明礼仪培养、诗词歌赋欣赏等活动。举办“我与图书馆”主题征文比赛、暑期“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年儿童阅读实践等活动。

（二）线上线下平台立体联动。注重平台搭建、文化资源整合以及信息的有效传播，线上依托山东省文化惠民消费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或APP）。线下依托各类文化场馆、园

区、街区、影院、书店、文旅景区、文体广场、文创集市等发展载体开展活动。

(三) 活动总结。对首届利津文化惠民消费季进行全面总结, 通报消费季总体情况和主要成效, 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完善政策措施, 建立长效机制, 为今后持续开展积累新经验、探索新模式。

五、文化惠民消费运行机制

文化惠民消费采用“一卡一券一平台”的运行模式。

(一) 一卡。消费者持银联卡(62开头卡号的银行卡)、东营市文化畅享卡或者文化惠民卡(通过手机移动端、PC端、电视机端登录山东文化惠民消费服务平台免费注册领取)到签约商户进行文化消费, 即可享受惠民折扣、积分奖励等多项优惠, 在指定商户可以使用消费券, 同时采用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消费金额作为积分记录到文化惠民卡中。

(二) 一券。通过银联钱包APP和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信息服务平台, 利用政府文化消费引导资金发放文化消费券(包括山东省文化消费通用券和东营市文化消费专用券, 其中东营市文化消费专用券仅用于东营市签约商户), 让消费者主导消费, 促进大众文化消费, 推动文化企业生产、提供更多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三) 一平台。依托银联钱包APP、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信息服务平台, 连接供给端和消费端, 实现文化信息活动发布、百姓文化消费数据搜集、文化消费引导促进等功能,

使消费者注册申领消费卡券更简单便捷。同时, 可实时监测消费卡券的发放和消费情况, 实现指定企业消费折扣、消费数据统计、信息传输、业务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 为完善文化消费季顶层设计提供决策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会同县旅游局牵头主办, 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共同参与联合主办, 形成牵头主办和联合主办部门单位各尽其责、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专业服务公司具体执行的筹办工作机制。成立首届利津文化惠民消费季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活动结束后, 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 加强资金保障。统筹调剂现有宣传文化资金,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 支持文化惠民消费季消费券发放, 购买文化惠民消费信息服务平台服务, 及用于活动宣传推广、组织、评估等工作, 组织开展好各类主题活动。

(三) 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的宣传引领作用, 利用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官方网站、文化东营云、“文化东营”、“文化利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文化消费活动信息和展会信息, 编发消费季宣传手册和消费指南等宣传制品,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提高文化消费季活动品牌的认知度, 营造文化消费的浓厚氛围。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利津县 2017 年度住房保障
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
 利政办字〔2017〕4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参照我县普通商品房市场价格及租金行情，经县政府同意，现公布 2017 年度住房保障有关政策标准。

一、住房保障准入标准

1、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 26230 元；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月缴纳基数计入家庭总收入。

2、无私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

3、在利津县范围内未租住或借住直管公房或单位公房，并且未享受其他形式的住房保障政策。

4、具有申请地城镇居民常住户口（不含村委会户口）1 年（含）以上。

5、属未婚人员提出申请的，申请人须年满 28 周岁。

6、申请家庭成员机动车辆累计购置价格低于 10 万元。

二、住房保障面积标准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按下列标准执行：

1、家庭成员 1 人的，为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2、家庭成员 2 人的，为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3、家庭成员 3 人的，为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

4、家庭成员 4 人及以上的，为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三、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保障面积内部分，保障对象中的城镇低保户家庭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按照月平均租金标准 6 元/平方米执行，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符合条件的，在保障面积内分别按租赁住房平均租金 85%、50%发放租赁补贴。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自行在住房市场租赁住房的，不予发放租赁补贴。

四、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最低收入家庭，执行月租金标准 1.2 元/平方米，低收入家庭，保障面积内部分执行月租金标准 1.2 元/平方米，保障面积外部分执行月租金标准 6 元/平方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执行月租金标准 6 元/平方米。

五、认定标准

（一）家庭及人口的认定。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按户口簿，实行一户一簿认定。一是对已结婚且未与父母分户的夫妻，按分户认定；二是因入托、求学等原因，户口临时迁出的未成年子女计入家庭人口；三是户口在利津辖区内，但在本市外工作或长期居住的不计入家庭人口；四是因入托、求学等

原因，户口临时迁入的人员不计入家庭人口。

（二）无房户的认定。家庭无私有住房的认定为无房户。申请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名下拥有住房的视为申请家庭拥有住房。

（三）住房建筑面积的认定。一是住房建筑面积按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认定；二是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以实测建筑面积计算；三是住房为阁楼、地下室的，其层高低于 2.2 米以下的部分不计入住房建筑面积；四是申请之日前三年内将私有住房转让的家庭，按有房户对原住房面积进行认定；五是改变住房用途的，仍按原住房建筑面积计算；六是家庭有两处及以上住房的，面积合并计算。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